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双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1,200,724,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1,195,126,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5,598,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24,819,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王双海先生、徐贵林先生、张彦启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李健先生、李新浩先生。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刘小建先生、李倩女士为本次会议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赞成1,200,724,9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819,04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1,200,724,9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819,04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王刘小建、李倩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小建、李倩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19年12月23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8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于2020年1月8日进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1,200,724,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1,195,126,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5,598,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24,819,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赞成1,200,724,9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819,04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1,200,724,9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819,04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谷景生律师

经办律师:刘小建律师

经办律师:李 倩律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0,801,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45%。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7,134,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66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35,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8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0,616,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1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0,801,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35,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0,801,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35,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冷栋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50091 债券简称:18银河F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1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银河F2(150091)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3年,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5.6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20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 2020年1月16日

(二)债券付息日: 2020年1月17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6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魏晓辉

联系电话:010-65608490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58,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97%,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19.9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的部分中炬高新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34,400,000	否	否	2020年1月7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7.33%	4.3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24,350,000	158,750,000	79.97%	19.9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中山润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89,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0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2%。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0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INESA UK LIMITED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徐汇支行")为期2年的3,000万欧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仪电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累计担保余额为9,940万欧元;

● 本次融资担保无任何担保费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INESA UK LIMITED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订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外汇借款保证合同》,仪电集团为INESA UK LIMITED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为期2年的3,000万欧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融资担保无任何担保费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仪电集团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1,942,931.70万元,净资产为860,907.70万元;营业总收入为21,838.08万元,净利润为24,513.11万元。

关联关系:仪电集团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仪电集团系我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接受关联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仪电集团为INESA UK LIMITED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目前仪电集团不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20-00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下达二审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43,799,37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公告所述案件已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因商铺租赁合同纠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 分别被110户商铺业主提起诉讼。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8月8日和2018年1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 和 《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近期,公司陆续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辽01民终9877号等99份民事判决书(涉及商铺99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刚等75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晓帆等24户。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集团")在本公告所述的5个案件中是上诉人(原审被告),94个案件中是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案件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8月8日和2018年1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

3、判决或裁决情况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17)辽0103民初14839号等99份民事判决;

(2)本公告所述的99个案件发回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商业城预交的99个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52,251元予以退回;上诉人商业城集团预交的5个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2,481元予以退回;上诉人李刚等75户预交的75个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0,788元予以退回。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告所述99个案件已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公司将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路明占持有公司股份10,00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8,084股。

●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路明占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质权人拟强制平仓,导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1%。

截至2020年1月7日,董事路明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已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路明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8,084	1.16%	IPO前取得:9,897,18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900股

*注:公司2012年5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9,897,184股中,4,948,592股是因本次转增股本而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路明占	4,370,000	0.51%	2019/12/24 ~ 2020/1/7	集中竞价交易	9.45 - 10.41	43,127,256.74	已完成	5,638,084	0.6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9